

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8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通過（公報初稿第 55 期資料，正確內容以總統公布為準）

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 102 年度預算書案

(一)工作計畫部分：應依據事業總收支、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，隨同調整。

(二)事業收支部分：

1. 事業總收入：31 億 4,877 萬 4,000 元，照列。

2. 事業總支出：原列 28 億 9,067 萬 9,000 元，減列「營業費用」51 萬 7,000 元（含「業務費用－用人費用」項下「其他福利費」之員工自強活動經費 1 萬 7,000 元），隨同修正增列「提存特別準備」51 萬 7,000 元，其餘均照列，改列為 28 億 9,067 萬 9,000 元。

3. 本期賸餘：2 億 5,809 萬 5,000 元，照列。

(三)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：224 萬元，照列。

(四)資金運用部分：應依據事業總收支、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，隨同調整。

決議：「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 102 年度預算案照審查報告通過。」